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就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因经营周转需要，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期限为一年的授信额度，具体业务品种以中信银行最终批复为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及配偶杨亚妮女士为其中的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向北京中关村银行（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申请额度为1.43亿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具体业务以中关村银行最终批复为准，由实际控制人李军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向中信银行、中关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提供担保是正常的企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和公司的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

3、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该项关联交易议案，认为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参股公司减资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参股公司北京光环视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利亚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投资”）拟通过对参股公司北京光环视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视界”）进行减资并转让相关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式退出光环视界，本次交易利亚德投资应获得的减资对价人民币99万元及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1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利亚德投资对参股公司光环视界进行减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王晋勇、叶金福

2020年5月22日